法學叢書
用・經典
論與實務 第十卷
理論與實務
宣 著

定價：550元
系闡述晚近
，民事及家
上保全程序
變革之論文
有鑑於民事
，實際上在
解決、處理
演積極性關
既可以確保
裁判之強制
可據以形成
關係而為事
之緊急性權
不僅就一般
之假扣押、
定暫時狀態
明其實體要
程度及執行
，而且就特
分中勞動事
處分及家事
之暫時處
其特殊需求
。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
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
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
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第 198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8號解釋
新北、南投地院將啟用收容事件線上審理
司法院分區說明新修正刑事相關法律
第75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成績揭曉
2,3 林俊廷／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美國猶他州退休法官Scott M.Hadley來臺交流報告（上）
4 英國Ray Bull教授講授兒少及脆弱被害人證詞之證據力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8號解釋

廢棄物清理法回收清除處理費課徵規定及相關公告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1月31日舉行第1502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88 號解釋。

解釋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中段所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係國家對人民所課徵之金錢負擔，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因此受有限制。其課徵目的、對象、費率、用途，應以法律定之。考量其所追求之政策目標、不同材質廢棄物對環境之影響、回收、清除、處理之技術及成本等各項因素，涉及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立法者就課徵之對象、費率，非不得授予中央主管機關一定之決定空間。故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且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要求者，亦為憲法所許。

同法第 15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97607 號公告、99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6018 號公告修正「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有關應繳納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保障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中段有關責任業者所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費率，未以法律明文規定，而以同條第 5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具體決定，尚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6 月 20 日環署基字第 0960044760 號公告之「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附表註 2 及 101 年 5 月 21 日環署基字第 1010042211 號公告之「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三，以容器與附件之總重量為繳費計算標準，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與憲法第 7 條平等保障之意旨尚無違背。

前開 96 年費率表公告附表註 2 及 101 年費率表之公告事項三，就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 PVC）材質者，加重費率 100%，其對責任業者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干預，尚不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事實摘要

聲請人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富鴻慶國際有限公司因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申報繳納玻璃容器（附件使用 PVC 材質）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遭行政裁罰，經用盡救濟程序，認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與環保署 93 年、96 年、99 年、101 年等公告，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93 年及 99 年公告合憲

第 15 條就應回收廢棄物及其相關責任業者之範圍，以法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具體決定並公告，業作成足供中央主管機關遵循之方針性規範，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仍屬明確，與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背。

該條第 1 項明定以「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等業者為回收處理責任者，所稱「物品」，就其文義及立法意旨觀之，包括容器商品（如瓶裝飲料）及其他物品，故物品製造者之範圍，自包括容器商品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而與容器製造者皆得為繳費責任業者。是 93 年及 99 年公告，將與消費者較為接近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亦納入責任業者之範圍，尚未牴觸該條規定之意旨，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

又因此類商品所使用之容器規格通常係容器商品製造者所訂製，足見容器商品製造者為容器成為應回收廢棄物之關鍵業者及主要肇因者，是該 2 公告選定容器商品製造者為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主體，並非出於恣意，與立法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無違平等保障意旨。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項關於費率決定之規定合憲

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費率決定，涉及高度專業性、技術性，難於法律為具體明確規範。是法律如明定費率決定之程序及應考量因素等重要事項，並授權行政機關依法定程序決定具體費率者，即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

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製造業應於法定期間，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第 5 項規定費率應依材質、容積等因素由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並送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已明示應考量之各項重要因素，無違法律保留原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推動訴訟E化

新北、南投地院將啟用收容事件線上審理

【本刊訊】為有效審理行政訴訟續予或延長收容事件，司法院建置「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並於 107 年 8 月於宜蘭地院啟用後，有效提升審理效能並減省人力物力，南投地院及新北地院將於 109 年 2 月 3 日及 24 日陸續啟用上線。

108 年收容聲請事件，以宜蘭地院受理 4,182 件居首，南投、新北地院亦分別受理 3,576 件、2,351 件。南投、新北地院啟用線上審理系統將有其實益。

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採全面線上作業，不僅減少列印訴訟文書紙張及遠距審理所需傳真費用，並降低法院與收容機關之人力成本，更可使受收容人在最短時間內得知審理結果，提升受收容人的人權保障。

群英競技

第 75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成績揭曉

【本刊訊】第 75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於 1 月 17 日至 19 日舉行，由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及法務部蔡碧仲次長親自開球。經過 3 天賽事，優勝團體順利出線。

桌球比賽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為臺南高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地院、屏東地院、彰化地院。男子團體乙組為屏東監獄、臺中監獄、臺灣高等法院、宜蘭地院、桃園地院、雲林第二監獄、臺中高行、高雄高分院。男子團體丙組為苗栗地檢署、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家法院、南投地院、臺中高分院、嘉義地檢署、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嘉義地院。女子團體組為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地院、最高法院、士林地院。機關首長組為：法務部矯正署（吳澤生）、桃園地檢署（郭文東）、花蓮監獄（陳育鼎）。

羽球比賽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為法務部調查局、臺中監獄、雲林地院、臺中地院、嘉義地院、臺灣高等法院。男子團體乙組為臺南地檢署、臺南地院、屏東地院、高雄地院、新北地院、臺中地院、彰化地檢署、桃園地院。男子團體丙組為法務部、臺中高分院 A、花蓮地院、臺南高分院、臺中看守所、橋頭地檢署、桃園地檢署、嘉義地檢署。女子團體組為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地院、臺南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臺南地院、高雄高分院、臺中高分院、彰化地院。機關首長組為：花蓮地院（劉嶽承、徐代瑋）、士林地檢署（邱智宏、田文欽）、法務部矯正署（黃俊棠、蔡宗勳）。

籃球比賽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為法務部調查局、苗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彰化地檢署。男子團體乙組為嘉義監獄、臺中監獄、桃園地院、高雄地檢署、桃園地檢署、橋頭地院、高雄地院、臺南地院。

慢速壘球名次：臺中監獄、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地院、臺南地院、高雄少家法院、高雄地院、高雄地檢署、屏東地院。